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事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异议所涉事项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17 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91 次会议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董事韩又鸿和冯立民对《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六项议案投反对票。监事陈学军对《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五项议案投反对票。公司现将所涉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监事反对理由及上市公司回复

（一）董事韩又鸿、冯立民反对理由

1、中色股份 2019 年出现重大亏损，年报中没有对亏损的具体原因做出分析。中色股份公司应该就亏损的有关情况进行明确阐述，如有内控缺失，责任应该到人。

上市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编制《2019 年年度报告》。年报“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中，公司分业务板块对营业收入减少及亏损原因进行了分析；“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以表格形式列式非主

营业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说明了形成原因；“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子公司进行情况说明。此外，2020 年 1 月 22 日和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0-006）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详细解释了公司 2019 年亏损的具体原因。

2019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色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沈冶机械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中色股份应向大股东追索当初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对于中色泵业的清理问题，要尽快拿出时间表。

上市公司回复：

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做出承诺，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p>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同时，中国有色集团作为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同意将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划入中色股份账户，归中色股份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截至2011年7月26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p>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限售股上市流通时承诺：没有在本次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减持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中国有色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p> <p>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2、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将支持中色股份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p>	<p>中国有色集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于2014年6月20日承诺支持中色股份24个月内择机启动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p> <p>2015年上市公司成长性指标不满足《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股权激励授予条件要求，公司暂不具备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中国有色集团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p>

		<p>8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p> <p>该承诺已于2016年5月16日获得豁免。</p>
	<p>3、中国有色集团承诺自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向中国有色集团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提议将中国有色集团拥有的且符合中色股份战略发展要求的有色矿产资源或项目择优注入中色股份，以有助于提升中色股份经营业绩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关于提议向中色股份转让老挝铝土矿资源开发项目和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51.9%股权的函”，提议向本公司转让老挝铝土矿资源开发项目（以转让中国有色集团全资子公司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Cresto Resources Holdings Ltd.）100%股权的形式实现）和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51.9%的股权。</p> <p>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与中国有色集团签署了关于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中国有色集团持有的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51.9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p> <p>2007年9月28日公司第4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有色集团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51.90%股权的议案》。并经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2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p>

		<p>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公告日，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形（详见公告 2012-035）。</p> <p>该承诺事项已完成。</p>
--	--	---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提及中色泵业分层分类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亏损幅度同比有所减少。中色泵业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综合改革措施，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3、鉴于 2019 年出现了非正常的重大亏损，除了财务审计之外，我们要求公司聘用外部专业机构对中色股份的内控机制、制度和内控实施情况进行有针对性内控审计。

上市公司回复：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7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韩又鸿、冯立民对该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后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监事陈学军反对理由

中色股份 2019 年出现重大亏损，公司没有全面分析对重大亏损的原因，应该就有关情况明确阐述，公司内控应该有缺失的地方，公司在现有审计师审计的基础上，应该引入第三方进行内控审计，责任应该到人。

上市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年报“第四节 经营情

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中，公司分业务板块对营业收入减少及亏损原因进行了分析；“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以表格形式列式非主营业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说明了形成原因；“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子公司进行情况说明。此外，2020 年 1 月 22 日和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0-006）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详细解释了公司 2019 年亏损的具体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色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已将上述回复内容告知董监事，董事韩又鸿、冯立民和监事陈学军未对反对理由进行修改。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